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7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

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